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羅小姐
電話：07-7134000 #6232
傳真：07-7229974
電子信箱：lochieh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541820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太和堂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工廠（名稱：太和堂製藥股份有限公司）回收「”太和堂”還少丹（衛署成製字第008926號）（批號BF163）」藥品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10月22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1399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「藥品回收處理辦法」，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健康及權益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第1項暨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確實配合旨揭公司進行藥品回收作業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、業者將旨揭藥品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

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9 14:30:43

局長 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